

中共福建省委大事记

(一九六七——一九七八)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编

中共福建省委 大事记

(1967—1978)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编

《中共福建省委大事记》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瑞霖

副 主 任：程 科 张燮飞 李育兴

委 员：金莹谛 叶顺煌 薛计珍

 丁志隆 唐华钗

《中共福建省委大事记》编写组

策 划：程 科

主 编：薛计珍

副 主 编：程云达 吴玉民 张碧星

编写人员：薛计珍 程云达 吴玉民

张碧星 黄玉华 吕秋心

吕东征 陈 辉 周 敏

陈爱平

编辑说明

(一)《中共福建省委大事记》(简称《大事记》),是为全省县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社会科学研究部门以及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和研究 1949 年 5 月后组建的历届省委的重要活动情况而编写的。冀望能起到“资治”、“存史”和“正镜旁鉴”的作用,从中吸取正反面经验,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为我省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编写《大事记》,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根据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本着观点正确,材料真实,凡政治运动“宜粗不宜细”等原则进行的。力求做到准确、客观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貌,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三)《大事记》的材料主要来源于省委、省革委会的文书档案,也吸收了档案部门编写的省委大事活动的一些成果,还收录了《福建日报》、《福建通讯》等党报、党刊及内部刊物上的一些重要资料,具有研究、使

用价值。

(四)《大事记》的编写采用编年体例、条目式的体裁，一般按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排列。为了更好地说明情况，对部分不同月份乃至不同年份的同一件事，适当地作了一些归并。由于有的历史资料不完整，因此，凡条目有月份而无日期或有年份无月份的，以“本月”、“本年”表述，分别列于月末和年末。为了使读者对省委每个年度的主要活动状况能有一个梗概的了解，在每年的记事之前加了提要。

(五)《大事记》中记述的组织机构及会议名称，一律沿用历史上的称谓，并本着统一、规范的原则，一般采用其简称。有关领导职务的称谓，除必须标明职务者外，为了避免重复，一般是在每册第一次出现领导人姓名或领导职务更动时，冠以称谓。

(六)这次编写的《大事记》，从1949年5月开始记述至1990年12月止。为了便于使用，上述42个年度的《大事记》将分4册（1949—1956年、1957—1966年、1967—1978年、1979—1990年）出版。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后的《大事记》仍将继续出版。

(七)由于《大事记》内收录的主要是内部材料，敬请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妥为保管，注意“内外有别”。不得复制、翻印。

《中共福建省委大事记》编辑委员会

目 录

编辑说明

一九六七年	(1)
一九六八年	(25)
一九六九年	(59)
一九七〇年	(90)
一九七一年	(107)
一九七二年	(125)
一九七三年	(145)
一九七四年	(162)
一九七五年	(174)
一九七六年	(195)
一九七七年	(224)
一九七八年	(260)
后记	(301)

一九六七年

提 要

“文化大革命”刮起了“一月革命”的风暴，省委领导干部在极其艰难的环境中坚持工作的条件，也被“造反派”组织在“夺权”中剥夺得殆尽，派性纷争演变成“打、砸、抢、抄、抓”的歪风四起，混乱局面进一步发展。

1月下旬，福建前线部队奉命“支左”。5月，中共中央作出对福建省实行军事管制的决定，成立以韩先楚为主任的省军管会。7月1日前，各地（市）军管会相继成立。部队以“三支两军”名义介入运动，对稳定当时局势、维持工农业生产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后果。

福建“文化大革命”，在报社被封闭、军事领导机关受冲击、省军管会驻地被占领和发生群众组织之间大规模武斗等严峻时刻，均适时得到中共中央和周恩来总理的支持与具体指示，对缓解矛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受动乱影响，全省工农业总产值从1966年的42.24

亿元下降到 1967 年 37.90 亿元。

一 月

8日 省委书记处办公会议，决定撤销省委城市社教办公室。指出，“四清”工作已陆续纳入“文革”中进行，原城市社教办领导分别回到省委工交、财贸口“文革”办公室负责接待工作，为避免机构重叠，决定撤销省委城市社教办公室。

11日 省暨福州市工人、师生、干部举行盛大游行，响应中共中央“抓革命，促生产”的号召。

18日 省委、省人委发出通知，对各革命组织和革命群众来福州串联要求回原地参加“文革”运动的，规定了有关办理车船票手续等事宜。

19—31日 省委第一书记叶飞、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梁灵光、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许亚、福州市委第二书记郑重等省市领导被“11·23”行动指挥部和“8·29”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等群众组织的部分成员挟持到福州市郊魁岐进行批斗。

20日 省委、省人委发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反对经济主义的通知〉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立即贯彻执行中央的《通知》，反对一些人用各种经济收买的手段，煽动群众晋级加薪，向国家要钱、要物。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领导生产的班子，抓革命、促生产，保证中央关于国民经济重大政策和措施的贯彻实行。

22日 福州市郊60多个群众组织共2000多人在省委驻地举行“抓革命，促生产，彻底粉碎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新反扑誓师大会”。会上通过了《给毛主席致敬电》和《告全省农民书》，会后举行示威游行。

23日 按照毛泽东主席的提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派人民解放军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随后，驻闽部队抽调大批力量，开始执行“三支两军”。

24日 省委、省人委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若干经费开支的通知》。指出：1. 根据中央的指示，农村“文革”，在社队之间可利用生产的空闲时间进行“串连”，但农民串连，所需车费、伙食费等开支全部自理，国家不予补助。2. 从即日起，原规定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召开的各种会议伙食补助费一律暂停执行，开会期间的误工补贴也不再发给。

27日 省委、省人委发出《关于国家补助农村“文革”经费的通知》。决定从1967年农业税附加收入中划拨5%给各地，用于补助农村集体所有制的社队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写大字报及宣传活动等开支。

二 月

3日 省委发出《关于古田水库移民问题的通知》。

指出：今后要继续认真地做好古田水库移民工作。有关移民安置工作中存在的土地、山林等问题，应俟省委机关“文革”运动后期，派出工作团到古田调查研究后合情合理地解决。

6日 中央军委转发1月31日《福建前线部队公告》，要求参照执行。公告指出，最近，正当全国全面开展阶级斗争，毛主席指示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实行大联合进行夺权斗争的关键时刻，有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煽动部分不明真相的群众冲击军事机关。他们违背中共中央关于不准冲击军事领导机关的规定，1月26日、29日两次冲进福州部队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大会会场，非法夺取大会领导权，破坏会场设备。26日还冲击军事指挥机关，30日仍然有人乱抓军队干部进行斗争，实行体罚。我军是无产阶级专政最主要的工具。对那些证据确凿的反革命组织和反革命分子，坚决采取专政措施；对不执行军委命令者，坚决实行纪律制裁。

11日 福建前线三军指战员和福州市群众在省体育场举行粉碎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又一次新反扑的誓师大会。福州军区司令员、福建省委书记处书记韩先楚，省长、省委书记处书记魏金水出席大会并讲了话。指出，这次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新反扑的突出特点是把斗争锋芒指向解放军，指向革命老根据地群众。

三 月

13日 中央通知福建“造反派”组织的代表12人到北京参加“福建问题”座谈会。

同日 省军区召开“抓革命、促生产”电话会议。指出，各地应不违农时地搞好春耕生产，争取今年农业丰收。省军区第二政委刘健挺就农、林、水、财贸工作等作了部署。

14日 《福建日报》刊登：本省召开“革命老根据地（简称老区）工作座谈会”。韩先楚、魏金水、廖海光（福州军区副政委）等参加会议并讲了话。强调老区工作要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会议着重揭批了一些老区县委领导的“错误”，检查了“文革”中老区组织的活动情况，号召进城的老区群众代表立即回到农村去，就地闹革命，搞好春耕生产。

18—23日 全省工交、基建系统三级干部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分析了工交战线的形势，号召全省工矿企业广大干部、职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给全国厂矿企业革命职工、革命干部的信》，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夺取革命生产双丰收。会议通过了《紧急动员起来，为夺取革命和生产双丰收而奋斗》的倡议书。邓克明（福州军区副司令员）、刘健挺、伍洪祥（省委书记

处书记)等到会讲了话。

26—28日 省军区在福州召开省三级干部会议,由省军区司令员朱耀华主持,邓克明、廖海光、刘健挺、魏金水、伍洪祥、郭述尧(省委常委)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给全国农村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和各级干部的信》和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大力支持地方抓好春耕生产的指示》以及《红旗》杂志1967年第4期社论。会上,成立了有省军区负责人、革命领导干部和革命群众组织代表共10人参加的全省“三结合”生产领导班子(即省军区生产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各地军队在支持和帮助春耕生产中,一定要支持革命左派,协助地方建立和健全“三结合”的生产班子,加强对生产工作的全面领导。

27日 省军区生产领导小组发出《关于开展防旱抗旱工作的紧急通知》。指出,据气象部门测报,三四月间闽南沿海地区降雨量比常年少30—40%,各地要认真总结防旱抗旱经验,早准备、早动手,以保春耕溶田插秧。

31日 周恩来总理接见福建赴京全体代表,并作了六条指示。指出:“1·26”冲击军区是错误的,但对犯错误的人不要揪住不放,凡与“1·26”、“1·29”事件有牵连被打成“右派”而被捕的,一律释放。

四 月

3日 前线三军和省、市群众10万多人在福州举行誓师大会，声讨所谓的“党内头号走资派”的“罪行”。

5—8日 省军区生产领导小组农业办公室在福州召开专、市、县科委、科协工作座谈会。会议强调以革命统帅生产、促进科学实验，交流了农村社、队和工矿企业开展群众性科学实验活动的经验，讨论了今后工作。刘健挺、伍洪祥到会讲了话。

8日 省军区生产领导小组发出《关于调整1967年度农副产品奖售标准的通知》。决定调低或调整奖售标准的有粮食、花生、甘蔗、茶叶、毛竹、生猪等16种，维持原奖售标准的有黄麻、木材等5种，退出奖售范围的有龙眼、荔枝、香蕉3种，柑桔待调查后再定。

20—24日 《福建日报》社被福州大学、师范学院、师范学院附中和南下学生等一批群众组织的所谓“4·20行动委员会”占据并宣称封闭。20日晚，福州军区文革办邀请他们的代表协商，对他们说：“省委瘫痪后，报社版权实际上掌握在军区党委，对报纸有什么意见，可以提出批评建议”，并动员他们退出报社。23日，周恩来总理来电指示：“报社不能封，《福建日报》报头不能改，不能出新的报纸，不能中断党中央和毛主

席的声音，进报社的人要立即退出去”。24日，“4·20行动委员会”宣布停止封闭和撤出报社。

28日 福州军区遵照国务院、中央军委27日批示精神，宣布对《福建日报》社实行军事管制。

30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福建问题的十点意见”，要求各革命群众组织实现大联合，认为“1·26”、“2·7”事件不能作为划分“革命和反革命”或“革命和保守”的分水岭。指出，冲击军区是不对的，但对“1·26”、“2·7”事件不予追究，一切因此而被捕的人都应立即释放，被打成反革命或反革命组织的都应立即平反。鉴于当前福建成立革命三结合的权力机构还不成熟，中央宣布，在福建先实行军管，并责成军管机构按照中央精神，处理近几个月来发生的事件。5月1日，福州军区司令部参谋长周世忠召集福州各“造反派”组织负责人，传达了中央的上述意见。

五 月

11日 中央决定对福建省实行军事管制，成立由韩先楚等9人组成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事管制委员会，韩先楚为主任，廖海光为第一副主任，朱耀华、刘健挺、石一宸为副主任，委员：熊兆仁、陈景三、颜红、刘维新。

15日 省军管会发布第二号《公告》，要求各级军

管会和专政机关、各革命群众组织认真宣传贯彻 1966 年 8 月 8 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1 月 28 日中央军委八条命令和 1 月 1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即公安六条），依靠群众，认真追查，严肃处理不断发生的武斗事件。

17 日 省军管会通过有线广播、宣传车发布第一号《公告》。宣布省军管会正式成立，自即日起开始办公。韩先楚、廖海光在广播大会上讲了话。

20 日 省军管会向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报告本月 18 日晚召开庆祝 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央《通知》一周年暨福建军管会成立大会；并汇报了最近福州、宁化等地武斗严重等情况。

22 日 省军管会发出通知：军管会下设文化革命小组和生产指挥部。“文革”小组由廖海光、朱耀华、石一宸、熊兆仁、陈景三、李改、颜红、刘维新等 8 人组成；廖海光为组长，朱耀华、石一宸为副组长。“文革”小组下设办公室（兼军管会办公室），石一宸为主任，颜红为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秘书、宣传、政法、群工、地区、接待等 6 个组。生产指挥部由刘健挺、周文在（省军区副政委）等 5 人组成，刘健挺为负责人；吸收魏金水、范式人（省委第二书记）、伍洪祥、刘永生、高磐九、黄亚光、左英等人参加实际工作。指挥部下设